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迁建项目预算编制

委托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和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迁建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迁建项目预算编制。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等相关规定；
5. 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

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计价

4.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4.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本次预算编制费暂定为 12559.68 元（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捌分整）（含税），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按工程建安费预算审核价的 3.28%计取，不足 2 千按 2 千计取，最终以评审价为准。

支付

4.3、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

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6.4.1.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6.4.2.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4.3.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

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的违约金。

-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年利息即（未支付额*（））。

8. 保密条款

-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河源市新市区客家文化

公园前广场（市民广场）

拆迁安置点E栋第7卡第

二层2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帐 号：

帐 号：44050174830100003562

户 名：

户 名：华建联项目有限公

司河源分公司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2311204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垃圾中转站迁建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122304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中下网超市

中下网超市

中下网超市